

中央及地方各人事機構貫徹執行，使考績制度發揮激勵公務人員士氣之效能。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大陸地區女子來臺面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4)

翁委員就大陸地區女子來臺面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面談制度之建立，其目的係為查察婚姻之真實性，惟其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甚鉅，如何兼顧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一直為內政部努力之目標。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為提昇面談品質，對執行面談人員每年均實施定期講習及在職訓練，透過教育訓練，灌輸注意保障大陸配偶應有權益及尊重當事人之態度，和婉應對，務實求是，落實「保障合法婚姻、防止虛偽結婚」，至面談詢問內容係以查核婚姻真偽虛實為主要目的，已嚴格要求所屬，應以合情合理、尊重人權、保護隱私為原則，不得詢問過度私密、久遠細節或與婚姻無關之虛擬假設問題。
- 三、為落實馬總統所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之移民政見及建構多元化社會等政策，移民署更廣納各界建言，業已多次（98 年 5 月 12 日、7 月 13 日、12 月 16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召開座談會，針對面談工作之實際執行情形，與貴院立法委員及民間團體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依與會人員所提建議，已研議如下之具體改善作為：1. 擴增「面（訪）談處所及溫馨面談等候室（含即時監看畫面）」、2. 「面（訪）談室全天候紅外線感控數位攝（錄）影及監控設備」、3. 「縮短面（訪）談等待時間」、4. 「更新全球資訊網及建置面談案件進度查詢平台」、5. 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談作業程序（國內）」、6. 「面（訪）談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7. 「面（訪）談婚姻屬實參考條件及應檢具證件正本對照表」、8. 「面（訪）談後相關證明文件補件通知書」、9. 「面（訪）談通知書暨權益須知」、10. 「面（訪）談隱私之規範」、11. 「設置檢舉信箱與諮詢專線」、12. 設置面談種子教官名冊、13. 建置面談資料庫及委外「實施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等，持續健全改善面談機制，使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獲得更完善之保障。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0)

黃委員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自 9 月 11 日公布以來，本院已積極透過網頁、記者會、專訪與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加強對外宣傳，包括：
 - (一)各部會已就業管項目加強對外說明，舉如：工程會於 10 月 1 日召開「行政院全力拼經濟

促投資記者會」、經濟部於同日召開「產業結構優化討論會-三業四化論壇」等。

(二)陳院長於 10 月 4 日與中小企業茶敘，詳細說明方案的內容。

(三)本院正規劃在網頁設置「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專區，讓社會大眾更深入了解方案的內容與進展。

二、相信透過本方案的全面開展，短期將有助於激勵投資、擴大出口、促進就業，中長期可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並進一步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本案各相關部會將以主動積極態度，儘速提出行動計畫並落實推動各項目，且後續將由管政務委員督導「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推動辦理，並以滾動檢討方式，確實管控各項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兩岸金融互設分支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5)

邱委員就兩岸金融互設分支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如何確保臺灣的金融安定

(一)金管會為有序引導我國銀行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並審慎控管來臺之陸資銀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岸金融管理辦法）規定，要求國內銀行至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或大陸地區銀行至我國設立分行，均應具備守法性良好、財務健全、資本充足具有充分的風險承擔能力等基本條件，以確保雙方在對方設定之分支機構財務健全、經營無虞，有助於雙方金融市場之發展。

(二)另金管會亦透過定期申報等日常監理機制，隨時掌握我國銀行在陸分行及陸銀在臺分行之經營狀況；雙方監理機關並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廣泛性交換監理意見並進行監理合作，及時掌握雙方銀行在對方設立分行之情形，共同維護金融市場之穩定。

二、如何監理臺資銀行在大陸的分行（金融檢查的執行）

(一)依據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簽署之「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已明文約定得對己方銀行機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除採取非現場的合併報表監理外，並可派檢查人員赴對方辦理現場檢查；另雙方得於特殊情況下，委託另一方金融監理機關辦理現場檢查。

(二)前揭備忘錄係參酌國際慣例和實務作法簽訂。未來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將依循上述備忘錄及國際實務作法對雙方銀行所互設的分支機構辦理金融檢查。

三、陸資銀行進入臺灣市場後，如何保護本國銀行之利益（競爭加劇的市場環境）

(一)我國為開放自由之金融市場，外國銀行來臺發展已超過 50 年，陸銀於今（101）年 6 月來臺設立分行前，已有 28 家外國銀行在臺設立 49 家分行，本國銀行具有豐富的與外國